交通部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交產字第 11200302932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廢止「交通部、國防部通信聯合會報辦法」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交通部、國防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。

三、「交通部、國防部通信聯合會報辦法」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tc.gov.tw），「政策、法規與研究－法規即時檢索－草案預告區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，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。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14 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492246。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813928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sh710398@motc.gov.tw。

交通部、國防部通信聯合會報辦法廢止理由

交通部、國防部通信聯合會報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最近一次修正係於六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令核定。

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「本法施行前，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，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；逾期失效」本辦法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相關修正或訂定程序，惟本辦法未依期限辦理相關程序應已逾期失效，為避免誤用及爭議，爰辦理法規廢止程序。

交通部、國防部通信聯合會報辦法

第一條　為求全國軍、公民用通信之密切聯繫，相互協調，解決實際問題，發揮最高效能起見，特成立本會報。

第二條　本會報定名為國防部、交通部通信聯合會報。

第三條　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一、關於軍、公、民用通信重要業務之相互報導事項。

二、關於軍、公、民用通信設施之協調事項。

三、關於通信技術上之合作事項。

四、關於無線電呼號及頻率分配之洽商事項。

五、關於無線電通信干擾之相互避免事項。

六、關於國際通信規章之報導事項。

七、關於通信技術及業務之研究發展洽商事項。

八、其他軍、公、民用通信共同問題之咨商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會報由國防部及交通部共同組成，以國防部部長及交通部部長為召集人。開會時，並指定兩部所屬通信單位主管出席。

第五條　本會報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，得設置左列各小組，經常處理特殊事務。其組織及人選，經會報討論後決定之：

一、第一小組

（一）關於軍、公、民用通信共同問題之咨商聯絡事項。

（二）關於通信研究發展事項。

（三）關於通信監察事項。

二、第二小組

（一）關於頻率管理事項。

（二）關於電波研究事項。

前項各小組之任務，應以聯繫及協調為主，其有關實際執行工作，仍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負責。

第六條　本會報設執行秘書一人，主持文書工作，由召集人會商指調之。

第七條　本會報因工作上需要，得向有關單位酌調少數人員，協同執行秘書處理日常事務。

第八條　本會報每月舉行一次，其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，由召集人決定之；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報。

第九條　會議時，除第一、二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得列席外，並邀請美軍臺灣協防司令部及美軍援顧問團通信顧問列席；必要時，得通知其他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　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代表人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　會議議程，由執行秘書編訂，呈召集人核定後行之。

第十二條　各項報告及議案，應由提案人於每月十五日前，連同附件或譯本，送達執行秘書查核編入議事日程，凡不屬於本會報辦法第三條規定範圍以內者，得由執行秘書退還原提案人或移送主管機關辦理。

凡原提出之報告內容冗長繁複者，應由執行秘書整理簽附摘要說明。

第十三條　如有性質重要或具有臨時性之議案不及編入議事日程者，須經召集人核定，得列入臨時動議。

已編入議事日程經原提案人請求變更時，須經召集人核定，始得變更。

第十四條　會議紀錄於整理完畢後，由執行秘書分送有關單位校閱，如有修改，應於修改處蓋章。

第十五條　議事日程之編訂，開會之紀錄，決議事項之呈報。通知與發佈，有關調查，統計及其他之準備事項，由執行秘書指派其工作人員辦理之。

第十六條　　會議報告、討論事項，未經召集人核定，不得發佈及對外洩漏。

第十七條　　會議紀錄，由執行秘書譯成英文，分送美軍臺灣協防司令部及美軍援顧問團通信顧問。

第十八條　　本會報議決事項，分別由有關單位依據會議紀錄及行政系統負責執行。其須呈報行政院核備或核示者，由國防、交通兩部會銜專案呈報。

第十九條　　本會報所需事務費用，由執行秘書列具預算，經會報核定後，分由國防交通兩部負擔。

第二十條　　本會報對行政院行文，由國防、交通兩部會銜呈報；其屬對有關本會報各單位之行文，得以執行秘書名義行之。

第二十一條　　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實施。